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確認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中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3及14頁披露。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進行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控制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的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及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

# 企業管治報告

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其編製財務報表職責所作之確認，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職責之聲明。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       |     |
|-------|-----|
| 張兆東先生 | 4／4 |
| 張旋龍先生 | 1／1 |
| 魏新教授  | 1／1 |
| 夏楊軍先生 | 3／4 |
| 謝克海先生 | 1／4 |
| 陳庚先生  | 3／3 |
| 鄭福雙先生 | 0／3 |
| 榮智鑫先生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發中先生  | 2／4 |
| 王林潔儀女士 | 2／4 |
| 曹茜女士   | 3／4 |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轄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陳庚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書面訂明。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陳庚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次會議之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陳庚先生(主席) | 1／1       |
| 李發中先生    | 1／1       |
| 王林潔儀女士   | 1／1       |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除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外，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

當本公司須應付業務需求、拓展商機及面臨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時，董事會會不時考慮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其授權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之背景、其長處及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並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之時間。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張旋龍先生及魏新教授輪值告退，及不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而陳庚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委任鄭福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要。鄭福雙先生之委任已提交全體董事批准，彼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       |     |
|-------|-----|
| 張兆東先生 | 1/1 |
| 夏楊軍先生 | 1/1 |
| 謝克海先生 | 1/1 |
| 陳庚先生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李發中先生  | 0/0 |
| 王林潔儀女士 | 0/0 |
| 曹茜女士   | 0/0 |

###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上述之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繫人士亦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審核費用   | 1,140 |
| 非審核費用： |       |
| 中期審閱服務 | 278   |
| 稅務服務   | 13    |
| 其他顧問服務 | 126   |
|        | <hr/> |
|        | 417   |
|        | <hr/> |
| 總計     | 1,557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具有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共召開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審核程序之既定表現、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李發中先生(主席) | 4／4       |
| 王林潔儀女士    | 4／4       |
| 曹茜女士      | 1／4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一個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彙報。

年內，本公司聘請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運作感到滿意。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